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其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于2020年8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0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泰农业。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1日)得利斯股票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59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5,881.55万元。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甫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期限:2007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甫	3,967.97万元	89.26%
2	郑和甫	460.03万元	10.34%
3	郑和甫	14.00万元	0.32%
4	郑和甫	12.50万元	0.28%
5	郑和甫	12.00万元	0.27%
6	郑和甫	6.00万元	0.14%

经查询,同路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MA775XA660
经营期限:2016年4月13日至204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经济作物、林果业种植、农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畜禽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水产品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农、林、牧、渔业生产及产品深(精)加工、服务、收购、销售、进出口及初加工;粮食、粮油深(精)加工、收购、销售、及初加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冷冻、保鲜、物流、电子商、饲料、肥料生产及销售;农资、农机具销售及维修、农牧科技培训、旅游开发、农牧业健康产业开发及销售;食品、服装、百货、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办公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和酒类的批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经查询,中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5,47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2%。本次权益变动后,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5,02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中泰农业持有公司股份6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得利斯股本12.04%的6,045万股股份及其相应的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
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5,881.55万元。

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1日得利斯股票收盘价(8.43元/股)的90%,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亿元。
剩余部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为准)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税费承担
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得税、印花税,以及登记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收取的手续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承担。
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依法共同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违约作出补救,并赔偿非违约方受到的损失。

因甲方或得利斯原因导致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非因甲方或得利斯原因导致上述申请未能及时提交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享有解除权。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的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延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变更: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明确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除:若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未履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五、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中泰农业对公司进行投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与中泰农业将形成优势互补、充分激活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公司股东同路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1月6日到期并履行完毕。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顾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6名,代表股份296,121,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936,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8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广权、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34亿元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签字盖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生效。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00)订金,在本协议生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上述订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更正后: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00)订金,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订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谭帼英女士。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谭帼英的通知,谭帼英于2020年7月30日与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卓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8,964,9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转让给雷科卓硕,谭帼英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帼英	8,964,900	5.09%	8,964,900	5.09%
雷科卓硕	8,964,900	5.09%	8,964,900	5.0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 女,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6195012041000,现任华锋股份董事长。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层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层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理工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UT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07-27至2050-07-2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07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广汇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2,181,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614%。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766,339,10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14,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28,244,306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979,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2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8%。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企业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财政部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一)合并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变更后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388,875.98	-6,533,182.56	1,855,693.42
预收账款	-	6,533,182.56	6,533,182.56

(二)母公司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变更后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868,124.24	-6,868,124.24	2,000,000.00
预收账款	-	6,868,124.24	6,868,124.24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好地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包括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信管理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信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信于2020年5月18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信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58,191.78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初始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	逾期兑付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8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82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0	3,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00	-
合计		66,500	66,500	510.00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签字盖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生效。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00)订金,在本协议生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上述订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更正后: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00)订金,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订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谭帼英女士。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谭帼英的通知,谭帼英于2020年7月30日与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卓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8,964,9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转让给雷科卓硕,谭帼英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帼英	8,964,900	5.09%	8,964,900	5.09%
雷科卓硕	8,964,900	5.09%	8,964,900	5.0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 女,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6195012041000,现任华锋股份董事长。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层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层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理工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UT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07-27至2050-07-2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07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 女,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6195012041000,现任华锋股份董事长。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层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层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理工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UT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07-27至2050-07-2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07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广汇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2,181,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614%。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766,339,10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14,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28,244,306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979,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2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8%。